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了《达刚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重组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对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应支付的利息进行了补充。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八)过渡期损益安排”，对过渡期损益的承担进行了修订。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了2023年3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达刚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